

## 安信证券

### 关于河南省盛达电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安信证券作为河南省盛达电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公司目前现金流比较紧张，经营过程中存在拖欠部分人员工资、银行借款逾期等情况。公司拖欠部分人员工资，有违《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可能产生劳动纠纷，且可能受到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银行借款逾期 2,600 万元，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相应罚息，定会被起诉和追偿，如果抵押物土地被强制执行，将进一步恶化公司的经营状态，导致公司存在停产或破产等经营风险，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逾期支付经营过程中的部分费用，导致公司存在多项诉讼，紧张的现金流导致公司不能及时履行部分诉讼判决，进而导致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主办券商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公示信息，已发现盛达电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具体情况：

##### （1）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开封盛达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2007112109520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朱瑞贞
执行法院	开封市禹王台区人民法院
省份	河南
执行依据文号	（2020）豫 0205 民初 1854 号
立案时间	2020 年 12 月 01 日
案号	(2020)豫 0205 执 809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开封市禹王台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截止 2020 年 9 月 8 日，被告河南省盛达电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欠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市分行借款本金 200 万元、利息和罚息 20748.3 元。2020 年 9 月 8 日后至全部本息清偿之前，仍然按照合同约定计算利息和罚息。二、对于第一项的借款本金，被告河南盛达电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之前先偿还 17 万元；2020 年 12 月 26 日之前结清剩余本金 190 万元、利息和罚息。如有任何一期未按约定履行，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市分行可以申请强制执行。三、被告朱瑞贞和赵保良对河南盛达电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20 年 12 月 21 日

(2)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省盛达电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2007112109520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朱瑞贞
执行法院	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
省份	河南
执行依据文号	（2020）豫 0305 民初 6143 号
立案时间	2020 年 11 月 23 日
案号	(2020)豫 0305 执 337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告偿还原告 145387 元及利息。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20年12月23日

(3)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省盛达电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2007112109520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朱瑞贞
执行法院	平遥县人民法院
省份	山西
执行依据文号	(2020)晋0728民初1348号
立案时间	2020年11月03日
案号	(2020)晋0728执762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平遥县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偿付申请人100106元及逾期利息，支付案件受理费1151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发布时间	2021年01月26日

朱瑞贞、赵保良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朱瑞贞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保良为公司董事，上述公司被纳入失信执行人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导致公司法定代表人朱瑞贞被列入限制消费人员名单。朱瑞贞、赵保良为公司部分银行借款提供相应担保，银行借款逾期后，其未能履行担保支付义务，被纳入失信执行人，对其日常工作造成不便，影响了公司日常经营，进而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有关规定，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应在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转让日内，披露相应主体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解决进展和后续处理计划。同时，挂牌公司还应披露上述主体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保护的影响。公司虽然制定了各项公司治理制度，主办券商在督导过程中亦进行了督导措施，但是公司及相关人员未能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严格执行。

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也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在查询到上述事项后，立刻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要求严格核查、及时整改、准确披露，并在此公告提示风险。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此事项后已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虽然主办券商已履行对盛达电机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其信息披露义务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但因诉讼或仲裁案件、被列入失信执行人等公开信息存在一定的迟滞性，且盛达电机未主动向主办券商告知相关重大事项信息，主办券商不排除公司存在其他诉讼、仲裁案件或其他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事项。

主办券商亦提示公司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后，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事宜，并提醒实际控制人及董事朱瑞贞、赵保良积极配合法院工作，尽快清理被执行人事宜。

另外，主办券商在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公开查询盛达电机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的同时，关注到截至到 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还涉及以下被执行信息，在此提示投资者注意：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执行人名称	案号	立案日期	执行法院	执行标的
1	盛达电机	(2020)豫 0211 执 1536 号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开封市金明区人民法院	11,980.00
2	盛达电机	(2020)豫 0211 执 1554 号	2020 年 10 月 19 日	开封市金明区人民法院	2,642,000.00
3	盛达电机	(2020)晋 0728 执 762 号	2020 年 11 月 3 日	平遥县人民法院	101,257.00
4	盛达电机	(2020)豫 0211 执 1699 号	2020 年 11 月 23 日	开封市金明区人民法院	3,016,400.00
5	盛达电机	(2020)豫 0305 执 3371 号	2020 年 11 月 23 日	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	145,387.00
6	盛达电机	(2020)豫 1082 执 3192 号	2020 年 11 月 26 日	长葛市人民法院	467,347.00
7	盛达电机	(2020)豫 0211 执 1728 号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开封市金明区人民法院	7,720.00
8	盛达	(2021)晋 0728 执 122	2021 年 1 月	平遥县人民法院	523,025.00

	电机	号	14日		
9	盛达电机	(2021)云 0302 执 326 号	2021年1月15日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	421,151.00
10	盛达电机	(2021)豫 0211 执 208 号	2021年1月25日	开封市金明区人民法院	246,192.00
11	盛达电机	(2021)豫 0211 执恢 69 号	2021年2月3日	开封市金明区人民法院	127,380.00
	合计				7,709,839.00

上述案件所涉及金额占发生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较小，均为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诉讼纠纷，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小影响，也不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因此公司未予披露，但是如公司不能及时履行上述被执行案件，仍有可能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本风险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上述事项无实质性进展。

## 三、 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公司董事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出具限制消费令，导致相关人员董事和高管任职资格存疑，同时可能对公司声誉、公司治理结构、经营情况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未能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可能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 四、 主办券商提示

公司目前现金流比较紧张，由于公司存在多项未决或未执行诉讼、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限制消费人员名单、拖欠应付费用及银行借款逾期等事项，已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造成了较大的影响。若上述事项不能进一步得到有效改善的话，公司的经营可能会停产、破产清算等受到进一步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本次风险提示事项的进展情况与处理措施以及公司后续的业务、经营情况。同时提示投资者：风险事项情况所列信息内容不能免除和

替代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和责任，建议投资者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获取有关法律文书和公开信息的全文内容，并对上述网站保持持续关注。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安信证券

2021年2月8日